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895號

原　　告　南佳明宏道三企業社即王聖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明陽

　　嘉俊鋼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蕭嘉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智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7,170元，及被告周明陽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、被告嘉俊鋼線有限公司自115年7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22,794元，其中22,454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3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7,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周明陽（下逕稱其名）為被告嘉俊鋼線有限公司（下稱嘉俊公司）之員工，周明陽於113年6月21日13時48分許，因工作原因駕駛嘉俊公司所有車號000-000號自用

大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於國道1號254.2公里處南側向中線，與訴外人劉哲良駕駛之車號0000-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發生碰撞，使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原告為閃避A車，擦撞內側護欄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，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（請求項目及金額如附表「項目」及「原告請求金額」欄所示）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⑴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8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第6、140頁）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營業損失1,370,132元部分，系爭車輛縱因本件事故受損而無法使用，原告仍得租用其他貨車繼續營業，以避免營業損失之發生，惟原告未採取合理措施減少損害，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可避免之損失。另租賃倉庫租金26,000元部分，原告提出之租金單據，其形式真正尚有爭執，且原告未能證明確有支出租金之事實。至系爭車輛維修費110,699元部分，對於估價單編號2、8至10所列項目之修復必要性及金額均不爭執；編號3左前輪胎7,500元則非因本件事故受損，不應列入修復費用；編號12至16、18部分，雖不爭執有修復必要，惟金額應依估價單備註欄所載金額計算，且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、原告之訴駁回。㈡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（本院卷第164頁）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周明陽於上開時、地，因執行職務駕駛嘉俊公司所有之被告

車輛，因駕駛不當發生本件事故，致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受損，周明陽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，嘉俊公司則為周明陽之僱用人等情，均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是周明陽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嘉俊公司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周明陽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、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，分別審酌如下：

１、附表編號1營業損失1,370,132元部分：

⑴、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被害人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失，同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有送修之必要，固可能影響原告原有之送貨業務，然系爭車輛於維修期間無法使用，尚不當然等同原告全部營業活動均無法繼續進行。原告既係以貨車載運貨物從事營業活動，於系爭車輛無法使用期間，是否得以租用其他貨車或採取其他合理方式繼續送貨，以避免營業中斷所生損失，仍應視其營業性質、車輛用途及替代方式之可行性等情形判斷。原告雖主張其僅有系爭車輛可供送貨使用，然未具體說明系爭車輛有何特殊用途，致無法使用其他同類車輛替代，亦未提出曾尋求租賃車輛而無法承租之相關資料，尚難僅憑系爭車輛送修一事，即認其於上開期間確無其他合理方式繼續營業。至原告雖另主張保險公司遲至113年8月2日始同意維修，致系爭車輛無法及早修復，惟保險公司處理理賠及同意維修之期間，與原告能否藉由其他合理方式維持原有送貨業務，核屬不同事項，自難僅因保險公司未即時同意維修，即認原告於該期間全部無法營業所生之損失，均應由被告負擔。

⑵、況原告請求賠償者為不能營業所生之所失利益，則其所受損

害應係原可取得而因本件事故未能取得之營業利益，尚非營業收入之全部。而營業收入尚須扣除進貨成本、運送費用及其他因未實際營業而減省之必要支出，始得據以認定實際所失利益。原告雖提出訂單及營業收入資料（本院卷第31至111頁），惟上開資料至多僅足證明其所主張之訂單及營業收入情形，尚不足逕認該等金額均屬原告因本件事故所減少之營業利益。再者，原告於系爭車輛受損後，既已知悉車輛須送修，對於維修期間可能影響送貨業務之情形，自應考量有無合理替代方式，以避免損害擴大。原告就其無法另行租用車輛或採取其他方式繼續營業之原因，並未提出具體說明，亦不足認其所主張全部營業損失均屬無法避免之損害。綜合前開各情，原告既未證明其於系爭期間實際減少之營業利益若干，亦未具體說明無法採取其他合理方式減少損害之情形，自難認其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1,370,132元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２、附表編號2租賃倉庫租金26,000元部分：

原告雖提出租金收據（本院卷第15頁）為證，惟被告既已爭執該單據之形式真正，原告自應就其確有承租倉庫、實際支出租金，以及該項支出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提出證據證明。然原告除上開租金收據外，尚未提出其他相關資料佐證實際承租及支付租金之情形，自難僅憑上開單據，即認其確有支出26,000元租金之事實。況原告主張承租倉庫之原因，係因系爭車輛受損，致原有貨物無法送交客戶，因而須另行存放。惟系爭車輛受損是否必然使原告無法以其他合理方式完成送貨業務，尚非無疑，已如前述。是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難認其主張之租金支出確屬本件事故所致之必要損害。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亦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３、附表編號3系爭車輛維修費110,699元（修復費用52,899元、工資57,800元）部分：

⑴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
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固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作為估定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標準，惟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屬合理。

⑵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52,899元，另請求維修工資57,800元，合計110,699元，並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。被告就估價單編號2、8至10之修復必要性及金額均不爭執；就編號12至16、18亦不爭執有修復必要，僅抗辯其中編號12至16、18之費用應按估價單備註欄所載金額計算。另被告否認編號3左前輪胎7,500元係本件事故所致之損害。茲就被告爭執部分，分述如下：

①、編號3左前輪胎7,500元部分：

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左前輪胎並非因本件事故受損，不應列入必要修復費用等語。惟查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擦撞內側護欄而受損，左前輪胎所在位置與本件事故受損部位相近，則左前輪胎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，尚與事故碰撞情形及一般經驗法則無違。又原告所提出之修車廠估價單，確已將左前輪胎列為修復項目，並載明更換費用為7,500元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綜合本件事故之碰撞情形、車輛受損位置及修車廠估價內容，尚堪認左前輪胎之更換與本件事故具有關聯性。被告雖否認該項損害係本件事故所致，然未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前開認定之具體事證，其此部分抗辯，尚難採認。是左前輪胎7,500元，應列入本件必要修復費用。

②、編號12至16、18之修復費用部分：

被告雖抗辯上開項目之修復費用，應依估價單備註欄所載金額計算。惟查，被告對於上開項目之修復必要性既不爭執，則應審究備註欄所載金額是否足以認定原估價金額有不合理之情形。依被告所述，估價單備註欄所載「△」係指零件，「？」係指是否屬同一事故尚待確認，「P」係指烤漆，另所載數字則為保險公司就工資所為之議價。可知上開備註內

容，僅係保險公司就維修項目及費用所為之審核或議價紀錄，尚不足據此認定修車廠已同意按備註欄所載金額進行修復，亦無從僅憑保險公司單方議價之結果，即認原估價金額有何不合理之情形。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資料，證明上開項目依原估價金額計算，顯高於通常合理之修復費用。是被告主張應以備註欄所載金額計算修復費用，尚難採認，仍應以估價單所載原估價金額為計算基礎。

③、關於修復費用金額之計算：

原告雖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，惟估價單所列修復費用合計60,700元，與統一發票所載實際支付金額52,899元並不相同。而被告亦同意依統一發票所載實付金額與估價單總金額之比例，折算各項修復費用（本院卷第190至191頁），本院認依此方式計算原告實際支出之修復費用為合宜。依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包括零件37,200元、烤漆及工資23,500元，合計60,700元。依實際支付金額52,899元之比例折算後，零件費用為32,419元，烤漆及工資為20,48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原告另請求維修工資57,800元部分，雖於115年9月23日陳報狀主張應按每日1,700元、34日計算（本院卷第184頁），惟原告既已就系爭車輛修復支出52,899元，並提出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其中依估價單及實際支出比例折算之烤漆及工資費用已為20,480元，則原告何以尚須另行支出每日1,700元、共34日之維修工資，並未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事證，自難認此部分屬本件事故所生之必要修復費用。故原告請求被告另賠償維修工資57,800元，尚屬無據。

④、關於零件折舊之計算：

依前開折算結果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32,419元，其中未稅零件費用為30,875元。系爭車輛依平均法計算折舊後，其未稅零件之殘餘價值為5,14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加計零件營業稅1,544元、烤漆及工資20,480元，合計27,170元。是本件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，應以2

7,170元為必要，逾此範圍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㈢、綜上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7,170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另原告聲明既未請求被告「連帶」給付上開款項，依處分權主義，本院不能依職權變更原告訴之聲明，僅能於原告請求之範圍內審判，不得訴外裁判而為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,170元，及周明陽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7日（本院卷第158頁）起、嘉俊公司自115年7月15日（本院卷第160、162頁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雖原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應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

附表一（新台幣）：原告請求賠償範圍

| 編號 | 項目 | 原告請求金額 | 本院認定原告得請求金額 |
|---|---|---|---|
| 原告起訴請求182萬元 | | | |
| 1 | 營業損失：原告只有系爭車輛可以送貨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於113年6月21日送修，因保險公司至同年8月2日才回覆可以維修，於送修期間（113年6月21日至同年9月5日）無法送貨。113年6月21日至同年月30日損失23,566元，同年7月1日至9月5日損失1,346,566元，合計1,370,132元。 | 1,370,132元 | 0元 |
| 2 | 租賃倉庫租金：因系爭車輛送修，致原告向廠商進貨後無法送貨，因此於113年7月1日至同年9月5日，承租倉庫放置貨物。 | 26,000元 | 0元 |
| 3 | 系爭車輛維修費：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維修費110,699元（修復費用52,899元、工資57,800元）。 | 110,699元 | 27,170元 |
| 合計 | | 1,506,831　元（原告聲明請 | 27,170元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求總額為182萬元） | |

附表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㈠、未稅零件殘價：32,419÷1.05≒30,875，30,875/(5+1)＝5,146元。

㈡、折舊額：(30,875-5,146）×0.2（每年折舊率）×5（系爭車輛出廠至發生事故之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以使用5年計）＝25,729元

㈢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30,875-25,729=5,146元。